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主持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重大决策的研究，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9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拟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10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对金华威提供财务资助及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	《关于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8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3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拟投资建设合肥研发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拟参与联合竞拍“深圳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	《关于拟与联合竞拍方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查阅公司审计会计师审计资料底稿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各项费用提取合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18年9月5日，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天源迪科”）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天源迪科合肥基地二期投资。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1月30日，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参与联合竞拍位于福田区梅林街道的“深圳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土地使用权。如竞拍成功，公司拟与联合竞拍方联合设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及运营本项目。公司在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以及成立合资公司进行建设开发和运营事项中计划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竞拍事项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与联合竞拍方成立合资公司基于优势互补、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设立合资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及运营本项目，有利于利用合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提高运作效率。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后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2018年3月26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

项及拟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因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后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截至2018年7月13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监事会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2018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方面存在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7、对社会责任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仔细审慎地阅读并审核了公司编制的社会责任报告，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从多方面体现了公司为实现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公司坚持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相统一的观念，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能够起到提升企业社会形象、加深外界对公司的了解和提升企业管理绩效的作用。

8、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8年0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0、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公司将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

三、2019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1）公司监事会将坚持重点监督检查财务情况，并且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2）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3）关注公司治理情况，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9日